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61號

原告 好樣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藝達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